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78号

申请人：李虎虎，男，汉族，1986年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612701198601233413，现住榆林市榆阳区东口子队安泰小区。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83XF。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治）行罚决字〔2024〕1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治）行罚决字〔2024〕1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 其他依法应予纠正和赔

偿的事项。

申请人称：2024年3月28日下午3点左右，因家中发生盗窃，申请人母亲向被申请人下设古塔派出所报警。该所所长及民警未对已锁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任何调查或拘捕措施，反而对申请人母亲及弟弟实施了非法滞留、诱供、逼供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申请人得知后与所长依法交涉，不仅未得到回应，反而被长时间戴手铐、遭受殴打，被拘押至治安大队。后未遵循法定程序、未尊重调查事实，对申请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侵犯了申请人及家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依法应予纠正其他，维护法律尊严和公民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3月29日，被申请人治安大队接古塔派出所移送的涉嫌扰乱单位秩序的申请人，经查：3月28日15时许，古塔派出所接辖区王岗畔村双伏则小组村民李虎荣报警称，其老人家中被盗现金2万元，该所随即出警处置，依法对李虎荣、陈省青等人进行询问调查。3月28日22时至次日凌晨1时许，民警对陈省青询问调查期间，申请人未经民警许可，站在询问室窗外偷听询问过程，并使用手机录音。民警发现后多次警告申请人停止偷听并远离办案区域均无果，遂将其带至派出所大门外，其在门口大喊大叫。后未经民警允许先后三次取下派出所大门门锁进入院子靠近办案区域，在院内大声吵闹，影响派出所正常工作秩序。4月30日，根据调查的案件

事实，依法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二、程序方面。办案过程中，传唤、权利义务告知、行政处罚告知等各个环节均合法、规范。三、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提取笔录、证人证言、视频监控、电子数据等证据佐证。四是法律适用正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下设的古塔派出所办案期间，因申请人未经办案民警允许对办案过程进行录音，被带离后多次自行大开派出所大门门锁进入院内靠近办案区域。次日，古塔派出所将其移送至被申请人内设的治安大队（以下简称“治安大队”）。

2024年3月31日，治安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榆阳公（治）受案字〔2024〕7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3月29日，我大队接古塔派出所移送：2024年3月28日22时至次日凌晨1时许，古塔派出所民警在对一报警人开展询问取证、制作笔录期间，李虎虎未经许可站在询问室窗外对民警询问报警人的过程进行偷听，同时使用随身携带手机进行录音。民警发现后多次警告李虎虎停止偷听并远离办案区域均无果，在民警将其带至远离办案区域地点后，该李在未经允许情况下又先后三次打开门靠近民警办案区域。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3月29日至4月30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证人询问事件发生的时间、经过等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

务，均制作《询问笔录》。

2024年4月30日，治安大队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我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没有什么陈述和申辩的”，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治）行罚决字〔2024〕1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3月28日22时至次日凌晨1时许，古塔派出所民警在对陈省青开展询问取证、制作笔录期间，李虎虎未经民警许可站在询问室窗外对民警询问当事人的过程进行听取，同时使用随身携带手机对民警询问陈省青的过程进行录音。民警发现后多次警告李虎虎停止偷听并远离办案区域均无果，在民警将其带至远离办案区域的派出所大门外后，该李在未经允许情况下又先后三次取下门锁打开院子大门靠近民警办案区域，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李虎虎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视频监控、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警告。执行方式和期限由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民警对李虎虎进行警告，立即执行”，该决定书尾部注明“被处罚人拒绝签字捺印”，两名办案民警签名并注明日期。

另查明：202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经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犯罪事实的发生，对陈省青提出控告的家中财物被盗案作

出榆阳公（刑）不立字〔2024〕112号《不予立案通知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受案登记表、传唤证及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各1份；2.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3份。证明目的：所作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第二组：1.询问笔录7份；2.提取笔录、照片、微信截图、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情况说明、不予立案通知书各1份；3.户籍信息1份；4.光盘2张。证明目的：本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2.申请人身份信息；3.申请人母亲家中被盗的警情无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未经办案民警允许使用手机对正在进行的询问过程予以录音，被民警制止并带离后又多次自行开门靠近办案区域的事实情况，认定申请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对

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被申请人经过受案、调查、权利义务告知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治）行罚决字〔2024〕1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